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10號

原　　告　香港商天圓文化諮詢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瓊月
原　　告　黃瑛琪
被　　告　李玟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 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命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6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被告各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及法定利息，屬因財產權而涉訟之性質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00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 萬0,800 元；另原告訴之聲明第三、四項請求被告刪除網頁貼文並於網頁刊登道歉啟事以回復名譽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 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 元，是本件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 萬3,8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嘉宏